杭环固许〔2019〕30号

关于杭州青化社化工有限公司固体废物

跨省转移事宜征求意见的函

安徽省生态环境厅：

现有我市杭州青化社化工有限公司申请跨省转移其他废物（900-041-49）10吨，委托贵省安徽省安庆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处理，转移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跨省转移固体废物的，需商经废物接受地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核准转移。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，我局特此函致征询贵厅意见，是否同意上述固体废物跨省转移事宜，并请尽快函复我局。

联系人：杨铭 电话：0571-87232203

传真：0571-87232203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新华路112号317室

附件：杭州青化社化工有限公司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转移许可和年度计划申请表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

 2019年3月25日